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教學單位協助校務發展獎助要點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增進教學單位共同配合參與行政單位推動之校務發展業務，藉以有效達成各種全校一致性或特定性之行政目標，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教學單位協助校務發展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單位為各學院所屬之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
- 三、本要點所稱之獎助項目係指各行政單位為達成全校一致性或特定性之行政目標，非教學單位協助辦理無法獲致成效，達成行政目標的各種業務作為。該獎助項目可為多種業務作為歸併之總集。並應排除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中「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所列項目。
- 四、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第四季，填寫次年度獎助項目申請表(附件 1)送交秘書室，提送主管會議審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各行政單位提列獎助項目之獎助績優單位序位數，以參與該項目教學單位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之獎助項目，各行政單位應於該年度結束前完成初審，將審查結果之序位及該措施執行成效，送秘書室彙整提交複審小組討論年度獎助序位，複審結果簽送校長核定後，發給獎助。複審小組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聘組成。
- 七、年度總獎助以 100 萬元為限，特殊情形得由校長核定調整提高，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統籌分配款支應。
- 八、各行政單位一年至多提列 2 項協助校務發展獎助項目為原則。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教學單位協助校務發展獎助項目申請表

編號	業管行政單位	獎助項目名稱	執行起迄日期	參與教學單位	獎助項目說明	績效指標	建議獎助總額度
1							(本欄位提請會議討論，各單位免填寫)
2							(本欄位提請會議討論，各單位免填寫)

註：1.本獎助項目應排除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中「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所列項目。

2.各行政單位請於每年第四季，填寫次年度獎助項目申請表送交秘書室彙整，提送主管會議審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3.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之獎助項目，各行政單位請於該年度結束前完成初審，將審查結果之序位及該措施執行成效，送交秘書室彙整提交複審小組討論年度獎助序位，複審結果簽送校長核定後，發給獎助。

4.每一獎助項目之獎助績優單位序位數，以參與教學單位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5.各行政單位一年至多提列 2 項協助校務發展獎助項目為原則。

6.每一年度總獎助額度以 100 萬元為限，特殊情形得由校長核定調整提高，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統籌分配款支應。

填表人（核章）：單位主管（核章）：